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00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董事：Ip Siu Wai Eva

注册地址：P0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座 361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 3 座 360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CC Holdco B	指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上海喆德	指	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SCC Holdco B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住所/注册地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	1,000美元
通讯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座3613室
公司编号	N/A
企业类型	开曼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投资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商业登记证届满日期	N/A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3日

2. 上海喆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注册资本	34507.4205万元人民币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74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日出丰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燕；胡宏；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27日至2035年10月26日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由于：

（1）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

的管理人；SCC Holdco B的股东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与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特定情形之一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

（3）根据前述规则，SCC Holdco B、上海喆德认为二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重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因此，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及权益变动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 SCC Holdco B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务
SCC Holdco B	Ip Siu Wai Eva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K182323 (A)	董事

2. 上海喆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上海喆德	周逵	男	中国	中国	无	42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合计根据减持计划减持11,131,658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621%（根据贵公司2022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2年10月28日收市，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018,842股，此处持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分别持有的79,237,555股、76,670,467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流通当日”）起上市流通，前述股份合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流通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3.0943%（按当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90,660,000股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有公司93,648,95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8.0943%（按公司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8,842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于2021年11月1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2,259,069股。本次权益变动后，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SCC Holdco B	79,237,555	6.6549	2021年11月29日-2023年2月6日	15,667,913	162,344,252	2.6500	集中竞价	46,336,540	4.0050
			2021年11月11日-2023年1月13日	17,233,102	191,864,096		大宗交易		
上海喆德	76,670,467	6.4393	2021年11月29日-2023年2月6日	12,088,900	130,478,912	2.3500	集中竞价	47,312,413	4.0893
			2021年11月24日-2023年1月13日	17,269,154	194,207,663		大宗交易		

合计	155,908,022	13.0943	/	62,259,069	678,894,924	5.0000	/	93,648,953	8.0943
----	-------------	---------	---	------------	-------------	--------	---	------------	--------

注：

1. 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4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 上表“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流通当日公司总股本1,190,660,000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1,173,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8,842股为基础计算。
3. 上表“减持比例”按“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相减计算。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93,648,95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8.50元/股-9.54元/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 股票种类
SCC Holdco B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集中竞价	568,200	8.51-8.56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	/	
	2022 年 9 月 15 日	集中竞价	6,400	8.50	
		大宗交易	/	/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3,514,700	8.55-8.82	
		大宗交易	/	/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1,107,900	9.28-9.54	
		大宗交易	3,430,570	8.69	
上海喆德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集中竞价	816,900	9.12-9.30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	/	
	2022 年 9 月 15 日	集中竞价	548,800	8.51-8.54	
		大宗交易	/	/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9,900	8.51	
		大宗交易	/	/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3,314,200	8.55-8.83	
		大宗交易	/	/	
上海喆德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1,095,900	9.28-9.54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3,913,788	8.69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6 日	集中竞价	766,600	9.12-9.30	
		大宗交易	/	/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主要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2. 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1. SCC Holdco B: P0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 上海喆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SCC Holdco B、上海喆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证减持和信息披露合规，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决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合并计算二者在东鹏控股持有的股份，并在减持及权益变动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有 155,908,022(股)</u> 持股比例： <u>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有 13.0943%（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流通当日公司总股本 1,190,660,000 股计算）</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减持 62,259,069(股)</u> 变动比例： <u>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减持 5.0000%（按“变动后持股比例”减“披露前持股比例”计算）</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有 93,648,953(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SCC Holdco B、上海喆德合计持有 8.0943%（按公司股份总数 1,173,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6,018,842 股为基础计算）</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增持股份，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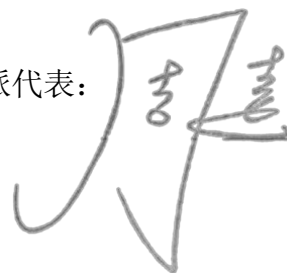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